

國立臺東大學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事務會議通過(113.05.28)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3.06.04)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訂定本校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系授予學位課程暨開設相關學程之修業規定。
 - （二）規劃課程目標、畢（修）業學分、修課條件、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 - （三）建構教學範本，研擬教學觀摩研習事宜，提供本系教師教學諮詢服務。
 - （四）審議本系各學期開課大綱暨開課事宜。
 - （五）提供本系學分抵免審核建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，與學生推選學生代表一名列席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不定期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代表、畢業校友參與會議，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，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